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《航民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%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6)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航民集团”)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，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增持数量(含 4 月 7 日已增持部分)不低于 1000 万股，不超过 1500 万股，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98%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.47%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航民集团通知，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，航民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已向航民集团出具《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》，承诺对航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事项提供贷款支持，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航民集团在 A 股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。因此，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航民集团的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。

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